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57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5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6. pdf、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7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8. pdf、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9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0. pdf、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1.
pdf、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2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3. pdf、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4.
pdf、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5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6. pdf、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7.
pdf、376736800A_1130057439_ATTACH18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
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
修正發布，自113年2月2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3月1日公訓字第
11300022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3/08 10:55:55 文
章 換 章

